

致：中一至中五級家長  
由：校長孫莉華博士  
事：禁毒教育與修訂校園內外與吸煙（包括電子煙）相關之措施

日期：07-05-2026  
通告編號：79/2025-2026

1. 保安局禁毒處《危險藥物條例》—— 依托咪酯

政府已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，將以「太空油毒品」等包裝詞語美化含有依托咪酯的毒品明確正名為「依托咪酯」，並將當中成份，包括：「依托咪酯」及其三種類似物列為毒品。在《危險藥物條例》的嚴格管制下，**販運**及**非法製造**有關毒品，最高可被判終身監禁及罰款 500 萬元。在違反《危險藥物條例》的情況下**管有**和**服用**這些毒品，則最高可被判監禁七年及罰款 100 萬元。

由於「依托咪酯」的毒性及禍害嚴重，包括：令人上癮、失憶、抽搐、昏迷，甚至死亡，學校呼籲各位家長密切關注子女們身心健康，並加強與子女溝通，勿讓子女墮入「依托咪酯」之陷阱。

2.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《2025 年控煙法例（修訂）條例》

由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，任何人士禁止在公眾地方**管有**電子煙煙彈、煙油、加熱煙煙支和草本煙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（另類煙）。即使只隨身攜帶未有吸食或使用，亦屬違法。任何人士在公眾地方**管有**指明另類煙，包括電子煙煙彈、煙油、加熱煙煙支和草本煙，可被處定額罰款港幣 3,000 元。如管有多於指定數量或涉及商業用途，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50,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。

3. 修訂校園內外與吸煙（包括電子煙）相關之措施

為進一步確立「無煙校園」【備註 1】與及健康生活之訊息，學校將會加強學生在校園內外與吸煙（包括電子煙）行為相關之處理，罰則如下：

違規項目	原有罰則	修訂後罰則
校內吸煙	小過 1 個	小過 2 個 及 不能抵銷
校外吸煙	小過 1 個	小過 2 個 及 不能抵銷
藏有香煙	小過 1 個	小過 1 個 及 不能抵銷
藏有／吸食 違法的有害物質	---	考慮尋求警方協助 及 視乎情況記大過 1 個或以上； 如 <b>重犯</b> ，會按嚴重程度作相應處理。

【備註 1】根據 2026 年修訂《吸煙（公眾衛生）條例》（第 371 章）第 3 條及附表之規定，任何學校及指明教育機構均列作禁煙區，而上述學校的禁煙範圍包括室外、室內區域及處所專用出入口三米範圍內的公眾地方。任何人違反相關法例可被定額罰款 \$3,000。

上述之修訂由 2026 年 5 月 8 日起生效。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2630 6625 與訓導主任黎子豪老師聯絡。

回 條

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校長：

有關 貴校通告 79/2025-2026【禁毒教育與修訂校園內外與吸煙（包括電子煙）相關之措施】的內容，本人已知悉。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班別及學號：\_\_\_\_\_（ ）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